附件2

**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**

**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**

一、根据《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省注协）第五届理

事会理事候选人从省注协第五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，原则上不超过会员代表三分之一。其中，会员代表比例不低于 70%，执业会员代表比例不低于 55%。

三、理事候选人由省财政厅、省注协第四届常务理事会以及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市州注管中心）分别从其所推荐的大会代表中推选。

四、省注协第四届常务理事会推荐理事候选人包括：

（一）省注协第五届理事会拟任会长；

（二）省注协第五届理事会拟任秘书长；

（三）有关职业团体理事候选人；

（四）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理事候选人；

（五）金融机构和企业界理事候选人。

五、省直会计师事务所理事候选人28名，按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的数量，每60名注册会计师分配1个名额。

六、市州注管中心推选理事候选人46名。名额分配按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的数量，每60名注册会计师分配1个名额。注册会计师数量超过 60名的市州，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。注册会计师数量不足 60名的市州，分配1个名额。

七、各市州注管中心应当制定推选理事候选人的办法和程序。推选理事候选人时，应当结合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规模和具体情况，充分考虑代表性。理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和良好的行业声誉。

八、理事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大会选举。